

# 中國大陸網路傳播的發展與政治控制

梁正清

政治作戰學校新聞研究所

jasonjason520@yahoo.com.tw

## 摘要

網際網路的誕生和興起，不僅對於全球傳播界帶來了劃時代的革命影響，且相對於彼岸的中國大陸言，網際網路的發展亦提供了一個新興的傳播工具及資訊管道，但同時也提供了各種媒介進入中國社會之中的一個新途徑。因此，隨著網際網路新時代的來臨，可以說是對於中國大陸的社會與政治制度上有了更多挑戰和衝擊。是故，一方面要如何加強對於網際網路的監控與管理，並避免其未來成為國際社會對中國大陸進行「和平演變」的管道之一，且又要藉由控制網際網路來達到進行其政治上的宣傳工作，亦成為中國大陸中央當局目前所面對最重大的難題之一。

關鍵詞：中國大陸、網路法規、政治控制

[收稿]2002/8/29; [初審]2002/9/30; [接受刊登]2002/12/6

## 壹、前言

當今世界正進入以電腦發展為基礎，且朝向層出不窮的高科技技術為推動力的一個資訊化社會，「全球化」作為一種趨勢將是更為明顯，並也已經是成為全體人類未來社會最主要的特徵之一，「地球村」的時代已經可以說是開始儼然來臨<sup>1</sup>。二十一世紀的到來，其實正意味著人類文明發展將朝向另一個階段的再提升，而這個階段正是標誌著全球經濟、資訊科技的「一體化」。而隨著經濟和資訊在地球上大部分地區的自由流通<sup>2</sup>，政治制度的「一體化」（以尊重自由、人權、法治的先進民主政制為主流）也將進入「地球村」的下一個議程中。然而，這種全球化形式的愈漸趨肯定，同時也會對意識形態和相關的社會文化產生重大的影響<sup>3</sup>。這將是人類文明歷史發展過程之中不可逆轉的大趨勢<sup>4</sup>，是不會以少數部分人的主觀意志而會有所轉移或是

<sup>1</sup> Evan I. Schwartz (1999) 在其所著《Nine Essential Principles for Growing Your Business on the World Wide Web》一書之中便曾指出：「時間已然靜止，空間頓然消失，轉眼間，我們已經置身地球村裡。電子線路使得人類社會成為一個緊密相連的群體。」

<sup>2</sup> 傳播學者Ingrid Volkmer對於網路的全球化與自由資訊流通有以下的描述：「身為成長最快速的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被視為將全球通訊帶至另一個新境界的象徵。電視雖藉由全球的創新節目系統（例如：CNN、MTV等）傳送至世界各地的觀眾眼前，而成違心時代全球通訊的先驅，但網際網路所代表的則是全方位的國際社區。而這種前所未有的通訊或互動方式，所蘊含的意義十分明顯：在網際網路的空間之中，國境正逐漸消失，事實與事件以匿名的方式，使得由許多新的聲音互動產生的資訊自由流通得以出現。特別是全球資訊網，已成為跨文化、超國界，且不受法令規範之廣播自由論壇。」請參照：Ingrid Volkmer (2000)：〈文化自主與全球資訊流通問題〉《數位法律》，該文收錄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全球網路與法律規範成果報告，頁1-3。

<sup>3</sup> 網際網路應用的迅速普及，其影響廣度與深度是全球性的，網際網路加速了政治、經貿、文化、知識等領域全球化（globalization）趨勢的發展。面對網際網路所促成的全球化趨勢，中國大陸在發展上雖蒙其利，但同時也面臨重大挑戰。中國大陸最擔心是西方主流政經文化價值的滲透、學術研究主導權的被侵蝕，以及政治統治合法地位的被質疑。請參照：魏澤民（2000）：〈山雨欲來風滿網：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析論〉《中國大陸研究》（第二十六卷第二期）2000年二月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57。

<sup>4</sup> 網際網路的興起所帶來的影響是多方面的，廿世紀的資訊技術革命往往被許多的學者拿來與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相比較，稱之為「第二次工業革命」。與前次工業革命相同，第二次工業革命也改變了人類社會的生產模式，進而造成社會結構的改變，而其所造成的衝擊層面，可能比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來的既深且廣。

改變的<sup>5</sup>。

事實上，我們也可以清楚地發現到整個世界的局勢正漸漸朝向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自由化、文化與國家、社會關係的全球化，以及溝通的資訊化與網路化這樣的趨勢來發展。而相對於在彼岸的中國大陸上，我們同時也可以發現到一個令人玩味的現象，那就是本來一直將馬列、毛澤東思想與共產社會主義奉為圭臬與最高指導原則的中國大陸中央領導當局，也不得不審慎思考及評估這股不可抗拒的世界潮流所帶來可能的衝擊與影響<sup>6</sup>！

基本上，中國大陸是一個在制度上與意識型態上與民主自由社會迥然相異的共產政權，而在中共政權長期集權統治的歷史過程之中，就是利用傳播媒介以及各種象徵性的符號與活動，不斷地傳播一套既定的模式、價值觀，最後以達到意識型態的一致<sup>7</sup>。是故，中國大陸不但充分利用傳播媒介來達成其動員群眾之目的，而且更進一步地操縱控制傳播媒體，造成訊息上的壟斷<sup>8</sup>。因此，中國大陸始終認定大眾傳播是屬於一種階級鬥爭的工具，是必須要為政治來服務的<sup>9</sup>；是

---

相關資料請參照：夏鑄九譯（1998）：《網絡社會之崛起》，台北：唐山出版社，頁 37。

<sup>5</sup> 這是一個「信息革命」的時代，沒有人能夠否認或者是拒絕。即使是那些最封閉，最落後的第三世界國家，即使是殘存于世的封建、極權國家，也都在想方設法躋身于這班列車，否則便會被甩到時代的末端。中共當然也不例外。近年來，北京政權的一大要務就是致力于信息革命，與世界潮流盡可能保持同步。請參照：伊銘（1999）：〈網路革命動搖中共專制政體〉《新世紀》（第三十二期）（網址：<http://www.ncn.org/zwginfo/9903b/32-62b.htm>）

<sup>6</sup> 呂郁女（2000）：《衛星時代中國大陸電視產業的發展與挑戰》，台北：時英出版社，頁 5-8。

<sup>7</sup> 梁正清（2002）：〈中國大陸對其「互聯網」的管制措施及其影響〉《復興崗學報》（第七十五期），台北：政治作戰學校，頁 58。

<sup>8</sup> 王毓莉（1994）：〈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下的中共大眾傳播—由意識型態機構到第三產業〉《東亞季刊》（第 26 卷第 2 期），頁 90-92。

<sup>9</sup> 廣州大學新聞傳播系程道才教授就曾經指出：由於新聞傳播事業在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之中的重要性，因此它具有很強的政治性與黨性，基本上都是為某個階級和政黨來服務，新聞傳播事業必須是階級與黨的喉舌、輿論工具，因而這種鮮明的政治性與黨性，要求它的每一個從業人員都應該具有相同的政治信仰和政治立場。詳細資料請參照：程道才（2001）：〈論新聞傳播教育的特點〉該文收錄於《21 世紀新聞傳播研究》，吳信訓主編，廣東：汕頭大學出版社，頁 71-77。

一種有利的武器，且每日每時不斷透過這種武器來向大眾宣傳，並也是使黨與階級之間保持精神聯繫的手段之一<sup>10</sup>。就宣傳的觀點言，中國大陸領導當局一直堅信，積極而嚴密的控制以及導引輿論<sup>11</sup>將是維持其政權的不二法門之一<sup>12</sup>，其亦認為在共黨領導統治下的各種傳播媒體（包括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等）都是屬於黨的一種政治性工具<sup>13</sup>，其最終之目的就是為了要實現其共產主義以及社會主義的發揚為最終的目標<sup>14</sup>。

但是，網際網路與以往傳統媒體的特質相較來說，網際網路具有資訊雙向流通對話、普及、分眾、跨媒體、超文本、超鏈結、全球化等特殊的性質，並且更提供了更為豐富、更直接、更快速、互動性、即時性等<sup>15</sup>更強的多樣資訊給閱聽大眾<sup>16</sup>，同時也造成受眾地位和媒體關係的改變<sup>17</sup>。歸納言之，與傳統的大眾傳播媒體相較而言，網際

<sup>10</sup> C.Fredrich and Z. Brzezinski認為極權的特徵有六項：1、包含有一個全體主義的意識型態；2、通常是一人領導的政黨；3、秘密警察的全面監控；4、官方壟斷大眾傳播媒介及文化活動；5、國家獨占軍隊與武器、國家控制全國經濟活動。請參照彭懷恩（1996）：《政治學》，台北：風雲論壇，頁 93-100。轉引自張振興（2001）：《中共網際網路管制現況分析》，私立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

<sup>11</sup> 何 川（1994）：《中共新聞制度剖析》，台北：正中書局，頁 31-58。

<sup>12</sup> 寇健文（2001）：〈中共對於網路資訊傳播的政治控制〉《問題與研究雙月刊》，（第 40 卷、第二期）（民國 90 年 3-4 月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 33-53。

<sup>13</sup> 何 舟（1998）：〈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過去、現在和未來〉《中國媒體新論》，何舟、陳懷林編著。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有限公司，頁 66-107。

<sup>14</sup> 吳奇為（1991）：〈中共傳播理論的定位、發展及運作〉《巨變下的中蘇共》，台北：新中國出版社，頁 145-158。

<sup>15</sup> Kuehn（1994）則進一步簡化網路的三種特性，他認為網路具有「互動性」—個人可以選擇角色改變、互相談話等、「去控制性（demassification）」—個人可以自我控制，而非被媒體控制、「不同時性」—個人可以在不同的時間閱讀訊息。請參照：Kuehn, Scott A. (1994)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in Instructional Settings: A Research Agenda.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v43, April, pp171-183.

<sup>16</sup> 在 1996 年「傳播期刊」（Journal of Communication）的網路研究專題中，傳播學者 Sheizaf Rafaeli（1996）即說明了網路傳播的五大特質—多媒體、超文本特性、對話方式、共時性與互動性，其對於閱聽人資訊處理策略方面的研究影響深遠。並可以說是所有媒體之中對於感官多元化的掌握能力為最強的，因而也影響了相關訊息接收的認知過程與效果方面等有關之研究。

<sup>17</sup> 中國西南財經大學肖紅英教授即指出：在互聯網時代之中，受眾地位和媒體關係的改變有三點：一、受眾將主動掌握大眾傳媒傳遞的信息；二、受眾將可能

網路的主要優勢表現在以下的三個方面<sup>18</sup>：

**第一，跨時空傳播。**不受時間、地點、頻道、國界和氣候的限制。

只要一網相通，資訊就會迅速地通向那裏，並且可以及時地更新內容，擴大傳播的範圍和信息量，提高新聞的時效，有利於資訊及時而廣泛的交流<sup>19</sup>。

**第二，實行多媒體和多元化的傳播。**使傳統媒體的各種傳播方式高度融合，給受眾提供全方位的、多面向的、圖文並茂和影音像俱全的資訊。

**第三，交互性傳播。**為受眾提供開放的、雙向的、且具有交互性質的資訊傳播渠道。

是故，上述這些網際網路所擁有之優勢，都是其他傳統的一般媒體所難以比擬的，因而不僅是對於傳統的媒體構成了威脅，也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sup>20</sup>。而由於中國大陸也始終不是一個媒體開放與言論自由的地方，因此網際網路的興起和發展則是必然對於中國大陸傳統以往

---

參與新聞信息採集和發佈，從而改變出版的意義；三、受眾將擁有發佈和生產新聞產品的能力。詳細資料請參照：肖紅英（2001）：〈第四媒體—互聯網以發的大眾傳播媒體的變革〉該文收錄於《21世紀新聞傳播研究》，吳信訓主編，廣東：汕頭大學出版社，頁 149-150。

<sup>18</sup> 此外大陸學者張昆、趙莉亦曾經指出：與傳統媒介相比，網絡媒介的優勢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第一、傳播的交互性、互動性；第二、傳播的跨時空性；第三、傳播的多媒體性。詳細資料請參照：張昆、趙莉（2001）：〈網絡時代新聞教育面臨的機遇和挑戰〉該文收錄於《21世紀新聞傳播研究》，吳信訓主編，廣東：汕頭大學出版社，頁 26-27。

<sup>19</sup> 在網路的世界中，傳統的地理空間已不復存在，因而顯得不重要，因為網際空間是無疆界的，在滑鼠點選的瞬間，就可以穿梭自如。請參照：呂錦珍、洪毓瑛譯，Evan I. Schwartz著（1999）：《Webonomics—一個新名詞背後的無限商機》，台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頁，154。

<sup>20</sup> 根據美國網路機構GartnerG2 的調查研究，網際網路已逐漸取代一些傳統媒體與通訊的功能與地位。調查發現，受訪的網路使用者中有半數以上表示，因為上網而減少使用傳統郵務，這也是美國郵務收入從去年開始減少 60 億美金的原因之一；1/3 的受訪者表示因為上網而減少長途電話的使用量。媒體方面，20%的受訪者表示上網後減少看電視的時間，20%的受訪者表示減少看報紙的時間，18%表示因為上網而較少外出看電影，15%表示因為上網而減少閱讀雜誌及看錄影帶/VCD等影音娛樂的時間。此調查再度證實網路已對傳統媒體與通訊方式造成不利的影響與衝擊。相關資料請參照：中華民國資策會推廣服務處Find網站〈網路逐漸取代其他傳統媒體與通訊管道〉《網路脈動》。（網址：[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2353。](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2353。) ）

之宣傳工作造成極大的挑戰。而隨著網際網路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快速發展與應用逐漸地普及，已經使其成為影響大陸變遷的一個新變項<sup>21</sup>。然就中共中央政權的思維與態度究竟是如何來看待與管理的？其間相互的角色關係互動又是如何？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是否會隨之而有進一步的改變呢？而未來可預見的發展趨勢為何？再加上筆者有鑑於目前國內對於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與管制的相關之研究文獻甚缺，於是就以上所提之疑問則促使推動本研究的進行。

## 貳、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歷程

中國大陸在網際網路上的發展已經過了約莫 20 年的光景。而不同的研究者對於有關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的敘述也有著相異的看法。茲將以往相關學者研究之不同見解概述如下：

**表 1：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階段研究整理一覽表**

(以研究發表時間順序排列)

研究者(年代)	研究主題(篇名)	發展階段(時期)劃分
余紹逖、陳嘉正、林永豐（1996） <sup>22</sup>	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之初探	1、前導期（1987-1993）： 以 CANET（中國學術網路）與 NCFC（中關村地區教育與科研示範網路）為代表 2、起飛期（1994 迄今為止）： 以 CERNET（中國教育與科研計算機網）與 CHINANET（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網）為代表
歐陽新宜（1998） <sup>23</sup>	中共網際網路的發展及其管制的	1、第一階段（1986-1993）： 中國大陸電腦網路的發軔開始。

<sup>21</sup> 〈電腦網路－大陸政治先變項〉《中國時報》，1998 年 6 月 7 日，版 13。

<sup>22</sup> 余紹逖、陳嘉正、林永豐（1996）：〈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之初探〉《廣播與電視》（第 2 卷第 4 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頁 113-115。

<sup>23</sup> 歐陽新宜（1998）：〈中共網際網路的發展及其管制的困境〉《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一卷第八期）、1998 年八月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 41-57。

	困境	2、第二階段（1993-1994）： 學術網路開風氣之先。 3、第三階段（1994 迄今為止）： 始於中國大陸四大網路的建立
汪向東 (1998) <sup>24</sup>	信息化：中國 21 世紀的選擇	1、第一階段（1987-1994）： 從萌芽走向全功能專線互聯的階段 2、第二階段（1994-1995）： 非商業性的教育科研網步點發展階段 3、第三階段（1995 迄今為止）： 商業運用發展階段
馮鵬志 (1999) <sup>25</sup>	延伸的世界—網 絡化及其限制	1、第一階段（1986-1993）： 單一的電子郵件連結階段 2、第二階段（1994 迄今為止）： 基於 TCP/IP 協議的全功能連接階段
陳 炎 (1999) <sup>26</sup>	Internet 改變中國	1、第一階段（1987-1994）： 非正式連接，以收發電子郵件為主 2、第二階段（1994-1995）： 教育科研網發展階段 3、第三階段（1995 迄今為止）： 商業運用階段
曾東亮 (1999) <sup>27</sup>	中國大陸網際網 路之研究	1、第一階段（1987-1993）： 教育、科研、學術機構郵件服務 2、第二階段（1994-1995）： 教育與科研網發展階段 3、第三階段（1995 迄今為止）： 商業應用階段
Zixiang Tan (1999) <sup>28</sup>	Regulating China's Internet :	1、第一階段（1994 之前）： 實驗時期制度期

<sup>24</sup> 汪向東（1998）：《信息化：中國 21 世紀的選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20。

<sup>25</sup> 馮鵬志（1999）：《延伸的世界—網絡化及其限制》，北京：北京出版社。

<sup>26</sup> 陳 炎（1999）：《Internet 改變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06。

<sup>27</sup> 曾東亮（1999）：《中國大陸網際網路之研究》，私立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經濟貿易組碩士班論文，頁 28-31。

<sup>28</sup> Zixiang Tan, Regulating China's Internet : convergence toward a coherence

	convergence toward a coherence regulatory regime.	2、第二階段（1994-1998）：過渡管制制度期 3、第三階段（1998 迄今為止）：立法機構管理制度期
子 川 (2000) <sup>29</sup>	網絡中國投影	1、第一階段（1994-1995）：非開放性的學術網路階段 2、第二階段（1995 迄今為止）：開放性的商業化網路階段
魏澤民 (2000) <sup>30</sup>	山雨欲來風滿網：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析論	1、第一階段（1987-1993）：網際網路科技整合與電子郵件使用階段 2、第二階段（1994 迄今為止）：開通網際網路的全功能服務階段
張振興 (2001) <sup>31</sup>	中共網際網路管制現況分析	1、第一階段（1986-1994）：草創期 2、第二階段（1994-1995）：教育與科研網路發展階段 3、第三階段（1995 迄今為止）：商業應用發展階段
周 寶 (2001) <sup>32</sup>	點擊網絡文明	1、第一階段（1987-1994）：電子郵件使用階段 2、第二階段（1994-1995）：教育科研網階段 3、第三階段（1995 迄今為止）：商業普及階段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綜合以上所述，筆者整理網際網路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發展歷史過

regulatory regime,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23, 1999, pp.265-266.

<sup>29</sup> 子 川（2000）：《網絡中國投影》，上海：學林出版社，頁 20。

<sup>30</sup> 魏澤民（2000）：〈山雨欲來風滿網：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析論〉，《中國大陸研究》（第二十六卷第二期）、2000 年二月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sup>31</sup> 張振興（2001）：《中共網際網路管制現況分析》，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4-35。

<sup>32</sup> 周 寶（2001）：《點擊網絡文明》，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

程，可以大致歸納分為以下的四個階段，茲分別敘述如後<sup>33</sup>：

## 第一階段：從 1983 年至 1987 年

此一階段屬於為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的創始起步期，其特徵為是由中國大陸的學術界基於研究所需進行而推動的，而在使用的層面上也僅止於網路技術的引進與嘗試，復因連結的速度過慢，主要的網路功能僅是提供一般電子郵件收發的基本服務<sup>34</sup>。

一九八三年時，中國大陸開始規劃與德國的Karlsruhe大學的電腦中心進行連線，而至一九八五年時，北京計算機應用技術研究所即正式開始與Karlsruhe大學的電腦中心合作，透過「中國國家功用數據網路（CNPAN, China National Public Data Network）」的X.25 專用線路連接上網際網路，正式建成中國第一個網路電子郵件節點，且建立起「中國學術網路（CANET, The China Academic Network）」<sup>35</sup>。並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廿日，由CANET的負責人錢天白教授對外發出第一封名為「越過長城、通向世界」的電子郵件<sup>36</sup>，始揭開了中國大陸使用網際網路的序幕<sup>37</sup>。而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時，清華大學故道元教授正式引進X400 協議的電子郵件軟件包，且與加拿大的UBC大學相連接，至此，中國大陸始正式開始應用電子郵件。

而在中國大陸內部的其他地區，則是需要透過電話線以撥接上網的方式與中國學術網路連接，且由於收發電子郵件等都需要支付網路與通訊的費用，因此當時在中國大陸的使用並不是十分普遍，僅限於

<sup>33</sup> 有關詳細之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的發展重要過程介紹，可參照中共CNNIC網站之『中國Internet發展大事記』。（詳細網址為：<http://www.cnnic.net/internet.shtml>）

<sup>34</sup> 張振興（2001）：《中共網際網路管制現況分析》，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4。

<sup>35</sup> 陸群、敬革、玉梅（1997）：《網絡中國》，北京：兵器工業出版社，頁 344-345。

<sup>36</sup> 而事實上，中國大陸的CN.域名也是由錢天白教授在 1990 年 10 月時於國際互聯網路信息中心（InterNIC）的前身DDN-NIC所註冊登記的。在德國Karlsruhe大學的協助之下，他並在 1994 年 5 月 21 日於中國科學計算機網絡信息中心完成了中國大陸域名伺服器的設置，同時也改變了中國大陸CN.域名伺服器一直放在國外的歷史。

<sup>37</sup> 寇建文（2000）：〈中共對網路資訊傳播的政治控制〉《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2 期），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 33。

沿海大都市基本所得較高者，或者是少數從事科學研究人員等。

## 第二階段：從 1988 年至 1994 年

此一階段則是屬於中國大陸網路發展的萌芽起飛期，其特徵為是由中國科學高能物理研究所等大陸的相關的科學研究機構所主導推動的。而在此時，中共中央領導政權也開始正式重視網際網路發展的重要意義<sup>38</sup>。

由於原來 CNPAN 的 X..25 專用線路連線速度過慢，未能滿足中國大陸地區日漸膨脹的資訊交換需求，因而由中國科學高能物理研究所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時租用美國 AT&T 公司的國際衛星頻道建立與美國 SLAC 國家實驗室之間的 64K 高速專線。並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藉由中國科學高能物理研究所與美國史丹福大學直線加速器中心的高速計算機通訊專線連線。

一九九三年中共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提出建設「國家經濟信息通信網（金橋工程）」的構想計畫<sup>39</sup>，可謂之中國大陸國家推動資訊基礎建設的第一步<sup>40</sup>。同年三月，中共電子部便著手規劃推動「三金工程<sup>41</sup>」，以建立一條全國性的高速信息基幹網絡<sup>42</sup>。

而於一九九四年時，中國科學院副院長胡啓恆代表中國大陸政府

<sup>38</sup> 王占璽（2000）：《九〇年代中國大陸網際網路與社會發展》，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2。

<sup>39</sup> 中共目前正在執行九項「金橋計畫」，預計到西元二〇一〇年時，中國大陸將有會數億的人能聯上「金橋計畫」的財政網路，隨身攜帶智慧卡，購物消費或繳交稅款。事實上，除了「金橋計畫」外，一九九四年以來，中國大陸先後建立「中國科學技術網」、「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網」、「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等三個互聯網路。詳細相關資料請參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87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第二五六五次院會（大陸工作簡報）《中國大陸網際網路正在發展中》

（網址：<http://www.mac.gov.tw/mlpolicy/mwreport/mer2565e.htm>）

<sup>40</sup> 魯品越、葛寧、劉強（1999）：《中國未來之路－信息化進程在中國》，江蘇：南京大學出版社，頁 65。

<sup>41</sup> 「三金工程」乃是指「金橋工程」：國家公用經濟信息通訊工程、「金關工程」：國家對外經貿信息網、「金卡工程」：電子貨幣工程。為中共電子部大力倡導的重點工程，為推動中國大陸國民經濟資訊化的具體實際行動。

<sup>42</su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1996）：《從 Internet 上看大陸資訊之蒐集與利用》，台北：行政院陸委會，頁 6-10。

正式向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提出連入國際網際網路的要求，並在同年的三月獲准。而另於同年的五月由大陸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以及北京中關村地區組建NCFC網(The National Computer and Networking Facility of China)，並通過美國的Sprint電信公司國際連網的專線連結，完成開通網際網路的全功能使用，此時中國大陸才算是真正地加入全球網際網路的正式行列<sup>43</sup>。同年中共政府對於網際網路連入中國大陸表示認可，中國大陸的網路區域名稱也確定為「CN.」<sup>44</sup>。

### 第三階段：從 1995 年 2002 年

此一階段為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的應用發展階段，其特徵在於中國大陸領導階層開始重視網際網路在大陸地區的發展與影響，並積極致力於資訊化的相關軟硬體基礎建設。

於一九九五年初，中國大陸透過由日本的海底電纜進入全球網際網路。同年十一月時，相繼開通中國教育與科研計算機網(CERNET)<sup>45</sup>，並與「中關村地區教育與科研示範網路(NCFC；簡稱中關村網路)」建立起三個校園網路：中國科學院網路(CASNET)、清華大學校園網(TUNET)以及北京大學校園網(PUNET)，且開始實施所謂「百所聯網」與「百校聯網」的計畫，並且正式啓用第一個BBS站於清華大學校園網之中。

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中國大陸郵電部更開通了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通信網(CHINANET)，一九九六年九月時，公眾商用計算機互聯網「金橋網」(CHINAGBN)也相繼開通。至此中國大陸已完成共擁有四個基礎的骨幹網絡(詳見表2)，分別為中國科學技術網路(CSTNET)、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路(CERNET)、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通信網(CHINANET)以及中國金橋經濟信息網路(CHINAGBN)(詳如表2)。而由於上述各個全國性的網際網路體系

<sup>43</sup> 劉啓業、趙利軍(2000)：《網絡安全》，北京：軍事誼文出版社，頁98。

<sup>44</sup> 胡泳、范海燕(1997)：《Internet網路為王》，台北：捷幼出版社，頁363-364。

<sup>45</sup> 中國教育與科研計算機網是由國家計委立項並投資建設的第一個國家級通訊網絡。項目由國家教育委員會主持，由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交通大學等共時所大學合作建立，旨在建成一個用來支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從事教育和研究工作的學術性網絡。請參照CERNET網站，網址：<http://www.cernet.edu.cn>

發展，並且再加上中國大陸國內各地網路服務商（ISP）的興起競爭，致使中國大陸地區的網民人數亦迅速大量增加，各個企業體也紛紛上網。

表 2：中國大陸網際網路四大基礎骨幹建設：

網路名稱	中國科學技術網路	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路	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通信網	中國金橋經濟信息網路
英文簡稱	CSTNET	CERNET	CHINANET	CHINAGBN
所屬部門	中國科學院	國家教育委員會	郵電部	電子工業部
頻帶寬度	一條 128K 通往美國	一條 2M、一條 128K 通往美國；一條 64K 通往德國；一條 64K 通往新加坡	六條 2M 通往美國；一條 128K 通往日本；一條 128K 通往新加坡	六條 256K 通往美國
用戶狀況	科研教育部門約 12000 人	教育科研網約 150000 人	向社會外界開放	向社會外界開放
性質區分	專供科研發展與學術教育單位、人士的國家級互網路。	同上	官方授權的國際連外網路入口	同上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群、玉梅（1998）<sup>46</sup>

中共在一九九六年開始實施的「九五」計畫之中，就已經把「國民經濟信息化程度顯著提高」作為「九五」計畫中發展的重要目標之一<sup>47</sup>。一九九七年四月時，中共國務院在廣東深圳召開「全國信息化工作會議」，其會中不僅提出中國大陸推動信息化的定義，並提議

<sup>46</sup> 陸群、玉梅（1998）：《網絡中國》，北京：兵器工業出版社，頁 350。

<sup>47</sup> 根據中共郵電部數據通訊局提供的資料表明：截至 1996 年底，大陸地區已建設光纖幹線 22 條，光纜總長度超過 10 萬公里，光纖線路規模已達 100 萬公里。衛星通信方面以建立大陸地區及國際衛星通信地面站 33 座，數字微波通信幹線達 5 萬公里，形成了由 20 多個程式組成的衛星數字通信網。請參照：劉桂林（1998）：《大陸地區電腦網路之發展：以學術資訊網路之應用為例》，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研究，頁 1。

計畫建立國家級互聯網信息中心以及互聯網交換中心，同時並且訂定了「統籌規劃、國家主導、統一標準、聯合建設、互聯互通、資源共享」之主要發展方針。而此次會議亦是中共官方層級首次針對網際網路在中國大陸的發展因應所召開的會議，並將網際網路的發展置於國家發展重要目標的首次宣示。而中共國務院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隨後即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北京成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sup>48</sup>。

#### 第四階段：2002 年起至今

目前中共中央當局對於網際網路與資訊科技等相關產業的投資以及管理尚設有許多的規定與限制，而探究其主要目的即在於保護和掌控中國大陸的電信網路市場。然而，中國大陸於二〇〇二年初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之一後，隨著自由市場機制的競爭和開放投資與關稅限制逐年降低<sup>49</sup>，整體的投資資本與貿易量必會迅速增加，中國不可能再繼續對外緊閉門戶，因而也會促使在網際網路各方面的發展與成長<sup>50</sup>。

基於上述，一旦中國大陸開放其電信及其相關產業的市場之後，由於龐大的外資與技術相繼也將隨著自由貿易與市場機制進入中國大陸地區<sup>51</sup>。因此，目前包括電信服務市場以及各項網際網路使用服務業務（包括ICP、ISP等），也將會變得更加競爭激烈（詳如表3、4）。是故，不僅是中國大陸的整體網際網路發展會提升到另一個境界，也

<sup>48</sup> 路由（1999）：〈互聯網定居中國滿五歲〉《通信產業報》，北京：1999年4月28日，8版。

<sup>49</sup> 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做出了四個方面的承諾：1、降低關稅；2、減少和消除非關稅壁壘；3、農業方面合作協議的承諾；4、包括銀行、保險、旅遊及電信等服務業市場的開放。請參照：周忠（2002）：《贏在中國WTO年代》，台北：靈活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22-23。

<sup>50</sup> 張振興（2001）：《中共網際網路管制現況分析》，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2-44。

<sup>51</sup> 市場經濟就其精神而言：可以說一種自主經濟、競爭經濟，它只承認公平競爭、等價交換而不承認任超經濟的特權，它反對壟斷和不正當的競爭。而這就有利於激發人們的自立自強意識、民主平等思想和拼搏進取的精神，亦有利於反對封建等特權階級和貴賤尊卑的觀念。請參照：丁俊傑（2001）：《網路傳播與現代教育》，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頁96-97。

可以說是未來新的一個階段開端。

**表 3：WTO 協議中國大陸地區電信服務市場開放進程表**

開放時間期程	開外外資比例	開放進入地區
<b>增值電信、尋呼（無線電叫人業務）領域</b>		
<b>進入世貿初期</b>	30%	北京、上海、廣州
<b>2002</b>	49%	北京、上海、廣州、成都、重慶、大連、福州、杭州、南京、寧波、青島、武漢、深圳、廈門、西安、太原、瀋陽共 17 個城市
<b>2003</b>	50%	全國開放
<b>移動通信（行動電話）領域</b>		
<b>進入世貿初期</b>	25%	北京、上海、廣州
<b>2002</b>	35%	北京、上海、廣州、成都、重慶、大連、福州、杭州、南京、寧波、青島、武漢、深圳、廈門、西安、太原、瀋陽共 17 個城市
<b>2004</b>	49%	全國開放
<b>國內和國際固定電話領域</b>		
<b>2004</b>	25%	北京、上海、廣州
<b>2006</b>	35%	北京、上海、廣州、成都、重慶、大連、福州、杭州、南京、寧波、青島、武漢、深圳、廈門、西安、太原、瀋陽共 17 個城市
<b>2007</b>	49%	全國開放

資料來源：整理自周 忠（2002）<sup>52</sup>

**表 4：WTO 協議中國大陸地區 ICP 與 ISP 開放進程表**

開放時間期程	開外外資比例	開放進入地區
<b>網路資訊內容 ICP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b>		
<b>進入世貿初期</b>	30%	北京、上海、廣州
<b>2001</b>	49%	北京、上海、廣州、成都、重慶、大連、福州、杭州、南京、寧波、青島、武漢、深圳、廈門、西安、太原、瀋陽共 17 個城市

<sup>52</sup> 周 忠（2002）：《贏在中國WTO年代》，台北：靈活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13-14、22-24。

<b>2002</b>	50%	全國開放
<b>網路資訊服務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b>		
<b>2003</b>	25%	北京、上海、廣州
<b>2005</b>	35%	北京、上海、廣州、成都、重慶、大連、福州、杭州、南京、寧波、青島、武漢、深圳、廈門、西安、太原、瀋陽共 17 個城市
<b>2006</b>	49%	全國開放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佩珍（2000）<sup>53</sup>

## 參、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的發展現況

而從一九九三年Internet正式引進中國大陸之後，雖然目前的軟硬體等各項建設還尚處於未臻成熟的階段，但是第四權<sup>54</sup>強勢的媒體輪廓卻已悄悄地儼然成形了！事實上早在 90 年代初期，繼美國首先提出資訊高速公路之後，世界各國莫不掀起國家資訊建設的熱潮，因此自從一九九三年起，大陸官方為了跟上時代潮流，並加速經濟現代化進程，在經濟信息化、金融電子化、與對外經貿自動化等目標的驅使下，而由當時的中國電子部協同相關部委，率先進行金卡工程，金橋工程，與金關工程等三大工程的推動工作，其中金卡工程在於解決銀行、企業、與消費者等金融支付問題，主要包括銀行清算系統、櫃台業務系統、以及個人信用卡與儲蓄卡。金橋工程又稱國家公用經濟信息網工程，初期規劃目標是以衛星通訊為主，郵電系統數據網為輔，並完成各省市信息數據網的互聯工程。金關工程則在於進出口貿易結匯等工作，以促進報關程序的自動化及電子化。

從全局看，中國大陸的網路媒體在近年來，已經取得了具有決定性與突破性的進展。不論是從網民的增長，技術的應用，新聞的發佈，對社會的影響，對產業的參與，乃至於包括相關的資金、人力等投入，

<sup>53</sup> 張佩珍（2000）：〈中共嚴控網際網路之政策分析—兼論對「中」美關係之影響〉，《經濟前瞻》，第六十八期、2000 年三月號，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頁 77。

<sup>54</sup> 1998 年 5 月，聯合國秘書長諳南在聯合國新聞委員會所召開的年會上，正式使用「第四媒體」一詞來形容網際網路（許志嘉，2002：1）。

都已經接近和達到一定的水平。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網路研究權威機構，於二〇〇二年十月所發表的研究報告之中顯示出，二〇〇二年中國大陸寬頻上網家庭估計將為 290 萬戶，較二〇〇一年成長 500%，而至二〇〇八年寬頻上網家庭更將預期達到 3,670 萬戶（詳如表 5）。

**表 5：中國大陸家庭寬頻上網戶數（單位：百萬家戶數）**

時 間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8 年（預估值）
上網戶數	0.5	2.9	8.4	36.7

資料來源：劉芳梅（2002）<sup>55</sup>

此外，根據中國大陸「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從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為止，共進行了有十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的調查之中<sup>56</sup>，顯示中國大陸在上網計算機、上網人口數、上網頻寬、域名名稱（功能變數名稱）數量等均呈現了大幅度的急速成長；在上網計算機數方面，中國大陸從一九九七年十月的時 29.9 萬台，成長到二〇〇二年七月時已達 1613 萬台（詳如表 6），在四年多的時間之中，一共增加了有將近五十四倍之多；而上網用戶的人數方面，也從一九九七年十月的 62 萬人，快速成長到二〇〇二年七月的 4580 萬人（詳如表 7），增加了有近七十四倍。此外，中國大陸國際出口頻寬總數<sup>57</sup>的擴張也有長足的進展，從一九九七年十

<sup>55</sup> 請參照：劉芳梅（2002）：《中國大陸寬頻用戶數將大幅增加》，財團法人資訊策進會電子商務應用推廣中心－FIND 研究群。（詳細網址：[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2364](http://www.find.org.tw/0105/news/0105_news_disp.asp?news_id=2364)）

<sup>56</sup> 自 1997 年 10 月起，中共國務院信息產業部所屬的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CNNIC），每隔半年即會發表《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而這些報告乃是從各種角度來分析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與使用的狀況，可以算是對於中國大陸網路情形研究最具權威的報告。

（詳細網址：<http://www.cnnic.net.cn/develst/report.shtml>）

<sup>57</sup> 目前所連接的國家有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英國、德國、法國、日本、韓國等。其分佈情況如下：

中國科技網（CSTNET）：55M

中國公用電腦互聯網（CHINANET）：6452M

中國教育和科研電腦網（CERNET）：257.5M

中國聯通互聯網（UNINET）：693M

中國網通公用互聯網(CNCNET)：2870M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互聯網（CIETNET）：2M

月統計報告的 25.408M，增加到二〇〇二年七月統計報告的 10576.5 M(詳如表 8)，更是增加有了近 400 倍之多。另於中國大陸地區以.CN 名稱之下所註冊登記的各種網路域名名稱（功能變數名稱）的數量，也從一九九七年十月的 4066 個，增加到二〇〇二年七月時統計報告的 126146 個（詳如表 9），共增加有了 31 倍之多。再者，除網路域名名稱大幅增加之外，中國大陸的WWW站點數量也迅速成長，從一九九七年十月統計報告的 1500 個，增加到二〇〇二年七月時統計報告的 293213 個，更是增加有了近 195 倍之多（詳如表 10）。而目前在中國大陸地區平均每週至少上網一小時的網民人數，更是已經超過了四千五百萬人，僅次於美國和日本，排名世界第三位。

表 6：中國大陸上網計算機數量成長狀況統計一覽表

	專線上網計算機數(萬台)	撥號上網計算機(萬台)	上網計算機總數(萬台)	成長幅度(%)
<b>1997 年 10 月份</b>	4.9	25	29.9	— —
<b>1998 年 7 月份</b>	8.2	46	54.2	81.2
<b>1999 年 1 月份</b>	11.7	63	74.7	37.8
<b>1999 年 10 月份</b>	25	121	146	95.4
<b>2000 年 1 月份</b>	41	309	350	139.7
<b>2000 年 7 月份</b>	101	549	650	85.7
<b>2001 年 1 月份</b>	141	751	892	37.2
<b>2001 年 7 月份</b>	163	839	1002	12.3
<b>2002 年 1 月份</b>	234	1020	1254	25.1
<b>2002 年 7 月份</b>	307 (占 19% )	1200 (占 74% )	1613	28.6

表 7：中國大陸上網用戶人數成長狀況統計一覽表

	上網用戶數(萬人)	成長幅度(%)	專線上網用 戶數(萬人)	撥號上網用 戶數(萬人)	同時使用專線與撥號上網用 戶數(萬人)
<b>1997 年 10 月份</b>	62	— —	15.5	46.5	尚無統計資料
<b>1998 年 7 月份</b>	117.5	89.52	32.5	85	尚無統計資料

中國移動互聯網 (CMNET)：247M

中國長城互聯網 (CGWNET)：(建設中)

中國衛星集團互聯網 (CSNET)：(建設中)

<b>1999 年 1 月份</b>	210	78.72	40	149	21
<b>1999 年 10 月份</b>	400	90.48	76	256	68
<b>2000 年 1 月份</b>	890	122.5	109	666	115
<b>2000 年 7 月份</b>	1690	89.89	258	1176	256
<b>2001 年 1 月份</b>	2250	33.14	364	1543	343
<b>2001 年 7 月份</b>	2650	17.78	454	1793	403
<b>2002 年 1 月份</b>	3370	27.17	672	2133	565
<b>2002 年 7 月份</b>	4580	35.91	1606	3342	660

表 8：中國大陸出口頻寬成長狀況統計一覽表

	頻寬總數 (Mbps)	成長幅度 (%)
<b>1997 年 10 月份</b>	25.408	— —
<b>1998 年 7 月份</b>	84.64	233.12
<b>1999 年 1 月份</b>	143.25	69.25
<b>1999 年 10 月份</b>	241	68.24
<b>2000 年 1 月份</b>	351	45.64
<b>2000 年 7 月份</b>	1234	251.57
<b>2001 年 1 月份</b>	2799	126.82
<b>2001 年 7 月份</b>	3257	16.36
<b>2002 年 1 月份</b>	7597.5	133.27
<b>2002 年 7 月份</b>	10576.5	39.21

表 9：中國大陸功能變數名稱增長情況統計一覽表

功能變數 名稱 調查 時間	AC	COM	EDU	GOV	NET	ORG	行政區 功能變 數名稱	合計
<b>1997.10</b>	259	2131	325	323	370	99	559	4066
<b>1998.7</b>	363	6559	414	561	657	229	632	9415
<b>1999.1</b>	432	13913	531	982	1223	409	906	18396
<b>1999.7</b>	502	22220	615	1663	2221	649	1175	29045
<b>2000.1</b>	500	38776	731	2479	3753	940	1516	48695
<b>2000.7</b>	624	78878	812	3665	10719	1912	3124	99734
<b>2001.1</b>	682	96221	1127	4615	13291	2596	3567	122099
<b>2001.7</b>	667	99922	1239	5181	15055	2864	3434	128362

<b>2002.1</b>	673	99123	1354	5864	14045	2943	3317	127319
<b>2002.7</b>	692	98835	1482	6686	12248	3031	3172	126146
<b>百分比</b>	0.5%	78.4%	1.2%	5.3%	9.7%	2.4%	2.5%	100.0%

表 10：中國大陸功能變數名稱增長情況統計一覽表

統計公佈時間	1997年 10月	1998年 7月	1999年 1月	1999年 7月	2000年 1月	2000年 7月	2001年 1月	2001年 7月	2002年 1月	2002年 7月
WWW站點數量(個)	1500	3700	5300	9906	15153	27289	26540	24273	27710	29321
年成長幅度(%)	--	--	--	268	--	275	--	790	--	121

表 6-1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 1997～2002 年歷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sup>58</sup>

由以上歷次統計報告資料之中可以顯示出，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中國大陸無論在上網的人數、上網電腦台數、以CN登記下的網址數目、WWW站點數、國際出口寬頻總數，以及網路域名名稱等，每年至少都有十倍左右以上的快速增長。因此透過相關的數據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國大陸在網際網路上的建設與發展基本上已經算是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礎，目前以至於到未來可預見的趨勢，仍可預期將持續呈現出一種幾何倍數的發展以及增長<sup>59</sup>。雖然，目前約有 4500 多萬的上網人口，相較於全中國大陸總人口數的十三億來說，只佔了 3.6% 很少的比例，但是其人數成長的空間與其未來發展的潛力卻都是不容輕易忽視的<sup>60</sup>。就單以中國大陸 13 億人口來看，它確實擁有很大的想像

<sup>58</sup> 詳細相關統計數據資料請參照網址：<http://www.cnnic.net.cn/develst/index.shtml>

<sup>59</sup> 蕭正宗〈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現況〉《投資中國》(第82期)，2000/12。

<sup>60</sup> 一九九四年四月，中共利用國際專線正式接入國際互聯網路。之後，用網人口發展迅速，中共已投資美金 280 億設置 10 萬公里光纖電纜以聯結大陸 85% 的面積(轉引自TIME：1998.1.12,P.37)。詳細相關資料請參照：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87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第二五六五次院會（大陸工作簡報）《中國大陸網際網路正在發展中》(網址：<http://www.mac.gov.tw/mlpolicy/mwreport/mer2565e.ht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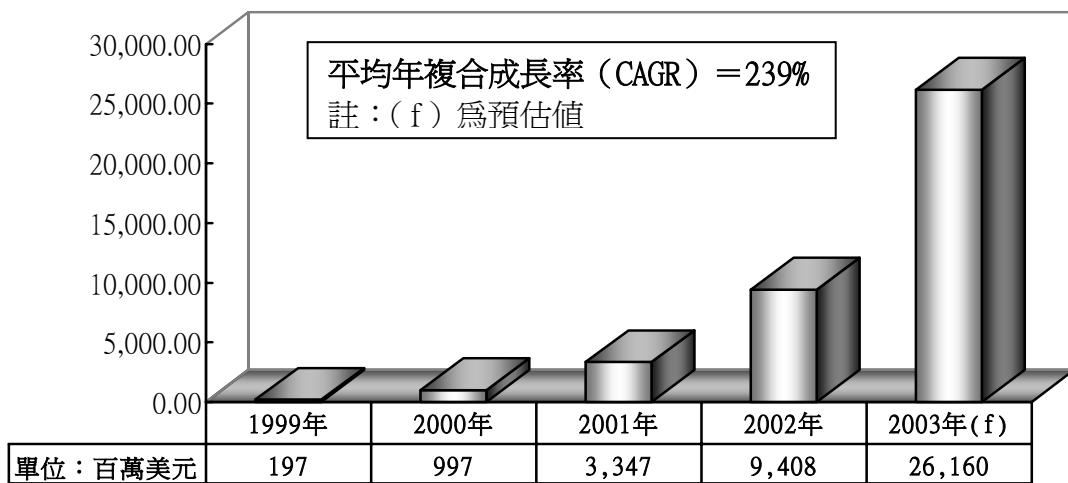
空間<sup>61</sup>。甚至是可能預見在不久的將來，中國大陸絕對是全世界發展電子商務之中的一個重要的主力市場<sup>62</sup>（詳如圖 1）。

---

<sup>61</sup> 現階段中國大陸網路的發展仍在開發階段，與先進國家相比仍有相當大的差距。不過在現今以科技創新為主要動力的資訊時代之中，競爭的不連續性將更為顯著，先進國家以往發展的模式不見得適用於未來。例如像中國大陸的開發中國家，一方面可以移植他國已經成熟的新高技術，借力使力，作為研發更高技術的基礎，而此一現象已在大陸中逐漸出現。所以，未來幾年，中國大陸網路社會仍可能維持相當程度的發展，逐步追上先進國家的水準。請參照：顧安良（2002）：〈現階段中共網路作戰之理論與實踐－兼論與網路社會之關連性〉《共黨問題研究》（第 28 卷第 3 期），頁 59。

<sup>62</sup> 中國大陸是目前全世界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也是一個工業化尚未完成的國家，雖然目前網路的人口占全體國民的比例很低，但是其人口總數卻是相當高的，因而全世界仍看好大陸的網路市場。請參照：閔大洪（2001）：《中國網路媒體的生環境》本文收錄於中國網路媒體營運發展高峰論壇中。

圖 1：1999-2003 年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成長示意圖



資料來源：蕭維文等著（2002）<sup>63</sup>

## 肆、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管制政策探討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由於擔心喪失網路輿論的這個新興重要陣地<sup>64</sup>，中國大陸中央領導當局始終並未放任網際網路自由發展<sup>65</sup>，其更進而欲將網路上的空間當成為宣傳國家政策的另一項工具與手段，並藉以延伸其政治力量控制的版圖<sup>66</sup>。無庸置疑，網路的興起與普及已經對於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思想等各個層面造成重大且深遠的衝擊和影響。

<sup>63</sup> 圖表來源：資策會MIC、Garter Group等資料綜合整理繪製，轉引自蕭維文、季欣麟、江逸之、李翠卿著（2002）：《深入中國－2》，台北：遠見出版社，頁35。

<sup>64</sup> 對一個資訊自由流通的國家來說，它所擔憂的是由於資訊自由，而使得地方文化被全球化的網路內容所影響，最後失去地方的特色。但是對於一個資訊不流通的國家而言，全球化網路大量流通的資訊，卻是打開一扇面向世界的窗戶，也打破了官方新聞壟斷的新門戶。請參照：楊渡、劉子華（2001）：〈從中國大陸知識份子「網路論壇」現象看未來可能發展與影響〉《專案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頁4-5。

<sup>65</sup> 黃建邦（2000）：〈資訊時代大陸地區網際網路（Internet）發展概況〉《華岡印刷傳播學報》（印刷管理第31期），頁22。

<sup>66</sup> 張佩珍（2000）：〈中共嚴控網際網路之政策分析—兼論對「中」美關係之影響〉《經濟前瞻》，第六十八期、2000年三月號，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頁76-81。

而目前中國大陸當局在全球政治、經濟勢力重組之際，欲藉由「互聯網」此一新興傳播媒體達到國家進步與加強政治上掌控的目的；但同時也將必須面對「互聯網」所塑造的新興公共論域與自由表述空間，以及導致中國社會型態改變人民思想解放對其政權所形成的威脅<sup>67</sup>。因此，網際網路的發展對於中國大陸領導當局言，既可以富國強兵，亦會動搖其政治統治基礎。因此只有一方面發展，另一方面又加強管制<sup>68</sup>。而我們在分析中國大陸中央領導當局其對網際網路的主要的管理與控制之手段和方式，將可以分為以下的兩個主要方面來探討之：

## 一、消極控制面

### (一)、制定相關法律規範

網際網路之快速發展對於中國大陸的政治以及社會體制而言，主要可以說是形成了以下的幾個挑戰：第一，打破了官方一貫對於外來資訊的封鎖；第二，打破了原先大一統的傳播管理方式；第三，加強了受眾的接收及反饋訊息能力，使得傳統以宣傳為主的單向傳播朝向雙向與多向來發展；第四，使人際傳播和大眾傳播、國內傳播與國際傳播的界線變的模糊與淡化。而面對上述這些的挑戰與衝擊，中國大陸的網路傳播政策走向則是趨向嚴格化與細緻化，並從控制傳媒機制轉向為重點控制民眾的網路傳播行為。

而由於網際網路本身具有顛覆權力中心的特色<sup>69</sup>，在近年來講求依法治國的中國大陸中央領導當局，對於「互聯網」也制定及頒佈許多法令加以嚴格管制<sup>70</sup>，其前後陸續出爐的法規即約有 60 多部（請參

<sup>67</sup> 楊家誠（2001）：〈「網際網路」對中共統治之影響〉《共黨問題研究》，台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頁 91。

<sup>68</sup> 王占璽（2000）：《九〇年代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的發展及其管制的困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5-142。

<sup>69</sup> 由於電腦網路擁有知識研究以及傳遞的功能，使用者相對也具有主動操控的選擇權，因而成為一種新興的知識霸權形式，更進而會削弱傳統國家與企業等控制的傳統知識網路。詳細資料請參照：Lyotard, J.F. (1984)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 a report on knowled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pp.5-6.

<sup>70</sup> 由於中國政府對於網路媒體的定位有決定性的影響之下，大陸的網路媒體具有兩種定位：一是網路業的定位，使得它必須按照國際網路的運作規律和特點辦

閱表 11)<sup>71</sup>，茲分析其相關法規主要的內容大多為遵從國家主導、安全保密監管，以及阻絕對中共領導政權及國家體制維持相關有害的資訊。實際上中國大陸中央當局自從 1994 年起就開始訂定了一連串有關的管制法規與條文、命令，其主要之目的就在於欲透過以法律禁制的方式和手段，來規範與限制網際網路在中國大陸社會上可能無法掌握的預判。而總觀中國大陸所制定的網際網路政策取向，我們可以總結出一個概念，就是「發展與管制並行」，透過層層嚴格的管理、控制及把關，使「互聯網」可以在其規劃與規範下，依照所欲導引的方向來發展。而其法令公佈的時間密集、速度與數量之眾多，更可以說是世界上其他國家所沒有的。

而就目前至今針對「互聯網」所訂定的相關的法規條例與命令當中，我們可以居然發現到一個頗令人玩味的有趣特殊現象，除了部分法規、條例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腦資訊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中國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註冊暫行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等，是屬於有關在技術層面或者是管理機制上的一些一般基本規定之外，此外，其中居然在《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1997）》的第五條、《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2000）》的第九條、《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2000）》的第十三條、《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2000）》的第十五條、以及《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辦法（2001）》的

---

事；另一則是媒體角度的定位，使得它必須按照中國大陸傳播環境的特質與特點辦事。而當中國網民數量迅速增加，網路新聞傳播的影響力越來越大之際，中國政府從媒體管理的角度，加強監管而出現專門的法規，其手段仍舊是從傳統媒體領域向網路媒體領域合乎邏輯的延伸。以上相關資料請參照：楊渡、劉子華（2001）：〈從中國大陸知識份子「網路論壇」現象看未來可能發展與影響〉《專案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頁 7。

<sup>71</sup> 本研究所蒐集和整理之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相關法規、規定、通知與條例等，其主要範圍乃是以中央所屬單位所頒佈為考量。此外，中國大陸其他各省與直轄市、地區另訂有許多相關之規定，但因涉及過於廣泛，故本研究不列入討論範圍之中。

第十二條之中，共有部分條文的規定居然完全都是一模一樣的<sup>72</sup>，都是完全嚴格禁止有絲毫企圖打擊其中央領導統治威權的情形發生<sup>73</sup>。因此從上述可知，基本上中國大陸領導當局對於「互聯網」的管理態度還是想緊緊抓住不放的，簡單的可以說就是以「防堵」來代替「疏導」、以「控制」來代替「指導」。

**附表 12：中國大陸現行有關於「互聯網」管制的法規、條例整理（依時間順序排列）**

法規、通告、條文（例）名稱	制定（頒佈）、施行時間	制定（頒佈）單位	章則（條）數、文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	1994.02.18	國務院	合計共有五章三十一條（國務院令第 147 號）
關於加強電子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1994.12.19	新聞出版署	合計共有七點（新出音字〔1994〕第 1048 號）
北京市計算機信息系統病毒預防和控制管理辦法	1994.12.28	北京市公安局	合計共有十三條

<sup>72</sup> 其各條文中相同的詳細規定如下：

- (一)違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
- (二)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
- (三)損害國家的榮譽和利益；
- (四)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
- (五)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宣揚封建迷信；
- (六)散佈謠言，編造和傳播假新聞，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
- (七)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八)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
- (九)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sup>73</sup> 事實上，除了針對網站與網吧之外，中共對於個人的網路違法行為亦是嚴密監控的；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透露，大陸異見人士李大偉證實被甘肅省天水市中級人民法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十一年，理由是李大偉從海外網站下載了五百篇反動文章，並將這些文章印出來。請參照：中央社 2002.8.5 網路即時新聞，香港記者陳偉熳電稿《大陸首次有異見人士因下載反動資料被判刑》〈<http://www.cna.com.tw/mnd/index.0805.html>〉

關於對生產銷售計算機病毒檢測、清除、防護工具產品進行審批的通告	1995.10.10	北京市公安局	合計共有七條(北京市公安局 1995 年第 20 號通告)
關於使用統一《電子出版複製委託書》的通知	1995.11.24	新聞出版署	合計共有九點(新出音字〔1995〕第 1383 號)
關於規範銀行卡網路服務機構的通知	1995.12.14	中國人民銀行	銀發字(1995)第 333 號
公安部關於對與國際聯網的計算機訊息系統進行備案工作的通知	1996.01.29	公安部	公通字(1996)第 8 號
關於加強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備案管理的通告	1996.02.16	北京市公安局	合計共有五條(北京市公安局通告 1996 年第 3 號通告)
電子出版物管理暫行規定	1996.03.14	新聞出版署	合計共有八章五十四條(新聞出版署令第 6 號)
計算機訊息網路國際聯網出入口通道管理辦法	1996.04.09	郵電電信總局	合計共有十七條(郵部字〔1996〕第 492 號)
關於實施《電子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若干問題的通知	1996.05.28	新聞出版署	合計共有五點(新出音字〔1996〕第 365 號)
關於對出版和複製境外電子出版物和計算機軟件進行著作權授權合同登記和認證的通知	1996.08.08	國家版權局	合計共有十二點
關於繳送音像、電子出版物樣品的通知	1996.10.08	新聞出版署	合計共有三點(新出音字〔1996〕第 697 號)
關於加強電子遊戲機娛樂場所管理取締有獎電子遊戲機經營活動的通知	1996.10.16	文化部	合計共有 6 點(文市發字〔1996〕第 89 號)
中共刑法第 285 條《非法侵入國家重要計算機	1997.03.1	第八屆「全國人大」會	

《信息系統罪》、286 條《破壞計算機信息系統功能罪》、287 條		議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網路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	1997.05.20	國務院	合計共有十七條(國務院令第 195 號)
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網路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的決定	1997.05.20	國務院	合計共有十七條(國務院令第 218 號)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名稱註冊暫行管理辦法	1997.05.30	國務院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合計共有六章三十一條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名稱註冊實施細則	1997.06.1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合計共有七章二十三條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對外商投資性公司通過外商投資管理系統網路進行管理的通知	1997.07.4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合計共有四條
圖書、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重大選題備案辦法	1997.10.10	新聞出版署	合計共有九條(新聞出版署〔1997〕新出圖字 860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網路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實施辦法	1997.12.08	國務院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合計共有二十五條
計算機訊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檢測和銷售許可證管理辦法	1997.12.12	公安部	合計共有六章二十六條(公安部令第 32 號)
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	1997.12.30	國務院批准、公安部發佈	合計共有五章二十五條(公安部令第 33 號)

電子出版物管理規定	1998.01.01	新聞出版署	合計共有八章八十九條（新聞出版署令第 6 號）
關於在廣播電視網路建設中嚴格使用經過入網認定的設備器材的通知	1998.07.27	廣播電影電視部	廣發技字（1998）第 458 號
關於計算機訊息網路國際聯網業務實行經營許可證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1998.09.18	信息產業部	合計共有十條（信部〔1998〕第 573 號）
公安部、信息產業部、文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規範“網吧”經營行為加強安全管理的通知	1998.12.25	公安部	合計共有六點（公通字〔1998〕第 90 號）
信息產業部關於重新發佈《衛星網絡空間電臺管理規定》的通知	1999.09.13	信息產業部	合計共有五章二十八條（信部無字〔1999〕第 835 號）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訊息產業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關於加強廣播電視有限網路建設管理意見的通告	1999.09.17	國務院	國務發字（1999）第 82 號
關於發佈《計算機訊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	1999.12.12	信息產業部	信部規字（1999）第 1047 號
計算機訊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	2000.01.25	國務院	合計共有四章二十條
文化部關於音像製品網上經營活動有關問題的通知	2000.03.25	文化部	合計共有八條
關於印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網上經營登記備案的通告》通知	2000.03.3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京工商發（2000）第 87 號

教育部關於加強對教育網站和網校進行管理的公告	2000.04.20	教育部	教技字(2000)第四號
計算機病毒防治管理辦法	2000.04.26	公安部	合計共有二十二條(公安部第51號)
教育網站和網校暫行管理辦法	2000.06.29	教育部	合計共有二十六條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文化部等部門關於開展電子遊戲經營場所專項治理意見的通知	2000.06.30	國務院辦公廳	合計共有9點
關於在網路經濟活動中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通告	2000.07.07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經營性網站備案登記管理暫行辦法	2000.09.0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計共有六章三十四條
經營性網站備案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2000.09.0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計共有七章二十三條
網站名稱註冊管理暫行辦法	2000.09.0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計共有八章三十五條
網站名稱註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2000.09.0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計共有八章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2000.09.25	國務院	合計共有七章八十一條(國務院第31次常務會議第291號令)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2000.09.25	國務院	合計共有二十七條(國務院第31次常務會議第292號令)
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	2000.10.08	信息產業部	合計共有二十二條(信息產業部2000年第四

			(次部務會議第三號令)
中文域名名稱爭議解決辦法(試行)	2000.11.01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合計共有二十一條
關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辦理經營許可和備案有關問題的通告	2000.11.0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合計共有十條
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	2000.11.07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信息產業部	合計共有十九條(信息產業部第3號令)
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	2000.11.07	信息產業部	合計共有二十二條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路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000.12.20	最高人民法院	合計共有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	2000.12.28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	合計共有七條
信息產業部關於互聯網中文域名名稱管理的通告	2001.01.01	信息產業部	合計共有六條
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辦法	2001.04.03	信息產業部、公安部、文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計共有二十五條
網上銀行業務管理暫行辦法	2001.06.29	中國人民銀行	合計共有五章三十二條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名稱	2002.08.01	信息產業	合計共有七章三十四

管理辦法		部	條(信息產業部第 9 次 部務會議第 24 號令)
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 定	2002.08.01	新聞出版 總署、信息 產業部	合計共有五章三十條 (信息產業部第 10 次 部務會審議第 17 號 令)
關於處理惡意佔用域名 名稱資源行為的批復	2001.08.23	信息產業 部	(信息產業部電函 2001 年第 324 號)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域名名稱爭議解決辦法	2002.09.25	中國互聯 網絡信息 中心	合計共有二十條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域名名稱爭議解決辦法 程式規則	2002.09.25	中國互聯 網絡信息 中心	合計共有九章五十一 條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域名名稱註冊實施細則	2002.09.25	中國互聯 網絡信息 中心	合計共有五章二十三 條
關於過渡期內域名名稱 註冊管理的通告	2002.09.25	中國互聯 網絡信息 中心	合計共有七條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域名名稱註冊服務機構 認證辦法	2002.09.25	中國互聯 網絡信息 中心	合計共有十五條
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 所管理條例	2002.11.15	國務院	(國務院第 62 次常 務會議第 363 號令) 合計共有 5 章 37 條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陸軟件與網路業投資法令指南》<sup>74</sup>、中國互聯  
網信息中心《中國計算機信息網絡政策法規》<sup>75</sup>

## (二)、主動查緝違法與防堵措施

目前中國大陸中央當局除了制定以上所述之各項法規條文與指

<sup>74</sup> 詳細相關中國大陸網際網路法規資料請參照：楊聰權審訂（2002）：《大陸軟件與網路業投資法令指南》，台北：宇信國際管理顧問公司。

<sup>75</sup> 詳細資料請參照網址(<http://www.cnnic.net.cn/policy/>)

示規定之外，另就實際的禁制作爲來說，例如像爲了配合國務院所發布的各項之「互聯網管理條例」，並有效強化監管與查緝網路違法事件的能力，中國大陸各級的公安機關就已經開始陸續擴編原先所轄的電腦信息監管隊伍，並積極增加相關人員的編制<sup>76</sup>。

## 1、「網路警察」與「網路糾察」

自 2000 年 12 月時北京高層即指示擴大「網路警察」的編制<sup>77</sup>，把前一年所成立的公安部「公共信息網絡監察局」做更具體明確的分工，更在全大陸省、直轄市級的公安廳局組建所謂的「公共網絡信息監察處」，而目前所謂的「網路警察」的編制人數即多達了 30 餘萬人，專責監視網路內容與封殺網頁、以阻止所謂的「有害信息」之傳播，並且同時對於目前中國大陸各地流行的「網吧」，施以突擊檢查<sup>78</sup>。而中共高層對「網路警察」所提出的職能目標爲：「依法管理、預防爲主、確保重點、促進發展、保障安全」<sup>79</sup>。

中國大陸爲求網路輿論空間陣地的淨化與有效掌握言論方向、動

<sup>76</sup> 楊家誠（2001）：〈「網際網路」對中共統治的影響〉《共黨問題研究》（第二七卷第十期），2001 年十月號，頁 85-92。

<sup>77</sup> 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照：〈中共網路警察編制 30 萬人〉《中國時報》2000.08.09，版 14。

<sup>78</sup> 大陸公安機關陸續擴編原先所轄的電腦信息監管隊伍，增加人員編制。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成都等大城市，都按照中共公安部的部署，將原有的「計算機管理處（室）」擴編，成立「公共信息網絡監察處」，同時還將這項工作延伸到區級的公安分局，在分局成立相應的科、股，負責對電腦網路的監管。而在中小城市及基層，中共也不放鬆對網路的管理，目前大陸各省的地級市都已正式成立了專門的「公共信息網絡監察部門」，導致全大陸的「網絡警察」編制多達三十餘萬人。相關新聞資料請參照：中央社剪報資料庫：《中共組建三十萬網路警察》（詳細網址：<http://61.222.52.195/news/2000/12/09/2000-1209cna04.html>）

<sup>79</sup> 爲了建立一堵「防火牆」，中共在以下的兩個方面「出手」：一是成立「網路警察」：這一動議最初是由黨的喉舌「人民日報」發出來的，人民日報認爲，設立「網路警察」已是當務之急，以便專門打擊網路犯罪，保護「國家的安全與主權」。幾個月之後，網路警察已經成爲現實。據聞，中國大陸各地、市以上的公安局，都在籌備建立網上監督和計算機犯罪調查部。二是構建過濾網站的網路工程：所謂的網路工程，就是用來過濾網路信息的專門設備。據聞，這一工程已由北京以巨資從美國購買並投入使用，似乎卓有成效。以上相關資料請參照：伊銘（1999）：〈網路革命動搖中共專制政體〉《新世紀》（第三十二期）（網址：<http://www.ncn.org/zwginfo/9903b/32-62b.htm>）

態，且為了確保萬無一失，除了上述積極設置且大量地擴充「網路警察」的編制單位與人數之外<sup>80</sup>，中國大陸政府更從中央到省與直轄市的各個地方的各級單位之中，亦分別雇用及設立「網路糾察」（或「網路監察員」；在中國大陸俗稱為「老大媽—Big Mama」），以加強對網路的監視<sup>81</sup>。而「網路糾察」其職責即為專司負責不定時上網監視、糾正和消除網上有關「洩密」與「違規」、「錯誤」的信息<sup>82</sup>。

舉最近的一個例子就可以看出，中國大陸中央對於「互聯網」的控制是從來不會鬆手的，也一再顯示中國大陸箝制言論、要求新聞對黨服務的心態昭然若揭。自 2002 年六月份起，為配合在今年秋天舉行十六大之前，加強對新聞網站的控制<sup>83</sup>，以創造「良好的」輿論環境<sup>84</sup>，即在於確保逐漸走向自由化的大陸網路媒體能夠「報喜不報憂」。於是開始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網際網路「有害訊息」專項清理整治工作<sup>85</sup>。北京市有關單位就針對北京市之中十家綜合性新聞網站

<sup>80</sup> 在中共建黨八十週年前夕，一支名為「上海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的網路監察部隊於 2001 年 6 月 28 日於上海悄然設立，而這支號稱為中共建黨以來公安系統內最大規模，旨在保障網路安全與防制外來思潮滲透之機構在黨慶前夕成軍，不僅是與中共官方刻意塑造出祥和團結的氣氛形成一個強烈對比之外，此外，更顯露出網路普及化與資訊多元化已強烈衝擊中共政權之中樞神經，使其原本慣用之封鎖及扭曲事實等愚民伎倆等完全失靈，因而導致和平演變壓力遽增，其影響所及，不僅是撼動其專政統治之基礎，更是直接衝擊「一黨獨大」的局面。相關資料請參照：國安民（2002）：〈中國大陸網路普及化對和平演變之影響〉《共黨問題研究》（第 28 卷第 2 期），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頁 86。

<sup>81</sup> Lokman Tsui, “Internet in China : Big Mama is Watching You”,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Leaden, July 2001.(請參照網址：<http://www.lokman.nu/thesis/010717-thesis.pdf>)

<sup>82</sup> 詳細有關資料請參照：《解放軍報》2000 年 9 月 27 日，版 1；〈封鎖網站中共築起網路長城〉《華訊新聞網》2002 年 9 月 22 日新聞，（網址：[http://www.tttn.com/cna/020922/b05\\_b.html](http://www.tttn.com/cna/020922/b05_b.html)）

<sup>83</sup> 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照：中央社網路即時新聞 2002.8.16 之新聞稿《蔡名照要網路媒體為中共十六大創造良好輿論》〈<http://www.cna.com.tw/mnd/index.0816.html>〉。

<sup>84</sup> 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照：〈中共促網路媒體 維護黨國利益〉《中國時報》2002.8.17（兩岸大陸版），記者王綽中之相關報導。

<sup>85</sup> 1、其中電子公告欄、留言板、聊天室、個人主頁和FTP等網上服務欄目成為檢查重點，凡有「問題」者都被要求於限期之內整改。而大陸著名的新浪、FM365、TOM 等入口或是新聞網站等則都是查獲存在「有害的」訊息鏈接等問題（資料

進行突擊檢查，其中包括千龍新聞網以及北京九家綜合性新聞單位網站—新浪、搜狐、網易、FM365、焦點、TOM、中華網、首都在線、瀛海威時空等十個機構都接受了檢查。凡是網站上開始有出現所謂造謠、誹謗、煽動顛覆國家政權與民族仇恨、推翻社會主義制度、以及色情淫穢、封建迷信和賭博、暴力恐怖或是教唆犯罪等信息，與不利政治和社會穩定都會分別遭受到停機整頓及行政處罰<sup>86</sup>。

## 2、「層層關卡」與「自律公約」

而嚴苛的管制法令執行，也可以從執照的審核與發放情況之中可以看出端倪<sup>87</sup>。目前中國大陸ISP（網路資訊服務：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的營業執照可分成中央與地方兩個等級，也就是說即使取得國務院的認可，但地方政府尚未批准，還是不能在地方上展開營運的。這意謂著，如果ISP業者要提供跨區服務，還得經過打通一重重的考核、審批等層層關卡，必須取得每個地方政府的同意才行<sup>88</sup>。

此外，中國大陸中央更透過半官方組織「中國互聯網協會<sup>89</sup>」於

---

來源請參閱北京千龍新聞網；香港大公報 2002.6.6 等報導)。

2、大陸廣東省配合中央政策，也展開大規模在全省範圍內對互聯網的電子公告板、論壇、聊天室、QQ 等電子公告服務欄目、個人主頁、電子郵件等信息服務，以及網吧等上網服務營業場所進行集中清理，一共清除了二十四萬多條的「有害信息」。並且處罰了一百五十多家不切實執行安全管理機制的信息網絡國際聯網使用單位，同時亦取締了五百七十多家無證無照的網吧等上網服務營業場所。(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央社 2002.5.27 新聞)。

<sup>86</sup> 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照：〈實施編輯責任制、高築防火牆阻絕有害訊息－中共嚴密監控互聯網〉《中國時報》 2002.7.16 第 5 版 (焦點新聞版)。

<sup>87</sup> 在目前中國由計畫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軌的時期裡，此種所謂「審批」制度可謂之「多如牛毛」。經調查，光是連像上海一般如此開放的現代都市之中，全市各種行政審批的專案大大小小居然共有 2027 項之多，而其中地方自己設立的規章就佔了有 40%。而批審的危害，一為「錢權交易」提供犯罪的溫床，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官員可以利用審批從中獲利；二為扭曲了自由市場在社會經濟資源配置中的作用，增加了投資的風險與成本，也相對破壞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市場經濟秩序。相關詳細資料請參照：周忠 (2002)：《贏在中國WTO年代》，台北：靈活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159-162。

<sup>88</sup> 蕭宏智 (2001)：〈嚴加控管或自由放任？中國網路發展面臨兩難〉，Pyramid Research，2001 年 6 月 12 日，available online URL <http://www.find.org.tw/>。

<sup>89</sup> 「中國互聯網協會」成立於 2001 年五月，由大陸從事網際網路及相關產業的企業事業單位、個人和社會各界人士組成，接受中共信息產業部的業務指導，並接受民政部的監督管理。由於協會的主要領導人都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時，藉由北京網吧縱火案官方大力整頓網吧之際，順勢制定之「中國互聯網行業自律公約」，並要求大陸相關網路服務業者必須要簽署「不製作、發布或傳播危害國家安全、危害社會穩定、違反法律法規以及迷信、淫穢等有害資訊，依法對用戶在本網站上發布的資訊進行監督，及時清除有害資訊」，以及「不鏈接含有有害資訊的網站，確保網路資訊內容的合法、健康」等文件<sup>90</sup>，甚至要求業者亦需對自行所聯結的網站進行檢查與篩選<sup>91</sup>。其該公約即指出簽署這項約文的目的，在於遵照中國大陸對國際網路「積極發展、加強管理、趨利避害、為我所用」之箝制新聞自由的基本方針。

## 二、積極掌控面

隨著國際網路在中國大陸迅速的普及和發展，網路上也不時出現煽動顛覆中國大陸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以及色情淫穢等訊息，中國大陸官方認為這將是極不利於大陸政治和社會治安秩序的穩定。而國際網路在中國大陸的興起亦對向來嚴密管制信息傳播的中國當局面臨前所未有的新問題<sup>92</sup>。

由於擔憂網路輿論陣地的鬆動，甚至喪失而被奪取，因此中國大陸中央除了在過去幾年以來頒佈了許多法令及規範來管理、控制網路信息的傳播之外，目前更是積極地大力充實官方新聞網站的內容與各項設備，不僅極力予以協助扶持，實質上更出資大筆專款補助官方的

---

(CNNIC)工作委員會成員出任，而「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是中共信息產業部下轄的網路管理機關，互聯網協會因此被視為一個半官方的團體。

<sup>90</sup> 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閱：中國時報 2002.7.17 兩岸大陸版之新聞《大陸推動互聯網自律公約 雅虎也低頭》記者朱建陵／北京電稿、王綽中／台北報導；自由時報 2002.8.12 第 5 頁（綜合新聞版）《國際人權組織斥中國雅虎為虎作倀》記者胡蕙寧慕尼黑報導。

<sup>91</sup> 包括雅虎、中國電信、聯通、網通、鐵通、吉通、中國衛星通信、人民網、新華網、千龍網、搜狐網、和新浪網等共一百三十家具規模的網路服務公司均簽署《中國互聯網行業自律公約》，這份公約不僅是要求簽約之網路服務提供商（ISP）不得刊登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穩定信息，甚至要求業者自行對所聯結的網站進行檢查與篩選，否則後果「自行負責」。請參照：國安民（2002）：〈中共再立新法箝制網路言論自由〉《共黨問題研究》（第 28 卷第 8 期），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頁 4-7。

<sup>92</sup> 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照：〈中共嚴密監控互聯網〉《中國時報》 2002.7.16，版 14（焦點新聞版）。

各級新聞網路媒體，以推動網路的軟硬體建設工作，企圖在網路世界之中搶先一步掌握主導權。而此種作法除了可以消極地防止政治上敏感或是不利政權穩定的消息，以及異議人士批評中共的網路輿論自由傳播之外，更可以藉由所掌控的官方網站大量提供官方所認同的新聞報導，藉以控制網路新聞傳播的文宣主導權。因此，在積極掌控面上，中國大陸主要是採取所謂的「大聲」策略，企圖來壓倒其他民間與境外網站的聲音，其由中國大陸中央宣傳部所主持並以其控制下的傳媒為基礎建設世界級的大網站<sup>93</sup>，例如像人民網、新華網、央視國際等中央重點新聞網站，以及以北京日報、北京青年報為首的「千龍網」；上海市文匯新民、解放報等成立的「東方網」等地方重點新聞網站，從無到有，由小到大。其目的就是在於擴大官方可以掌握與控制的信息疆域，並且藉以增加與官方立場一致的信息。

此外，事實上在中國大陸上亦有許多的論調認為網際網路是有助於英語這種「霸權語言」的擴張，將會大大方便於西方文化的優勢入侵，更會導致所謂「新式文化威脅的殖民主義」的再興起<sup>94</sup>，並且會同時對於中國人的傳統價值觀以及意識型態也可能會產生某種程度的潛移默化之影響甚或是有所改變。而在網際網路十分普及的今日，西方資訊進入中國大陸更是多了一條便捷的管道。由於近年來中共中央領導當局已經察覺到網路信息的快速流通及散佈，更將會致使中共政權遭受到無比的挑戰及威脅。因此，為了爭取在未來中文網路世界之中的龍頭主導地位，避免中國大陸成為西方的「信息殖民地」，以及基於以上所述的種種原因，於是中國大陸的中央及地方等單位均都不惜投入鉅資，並大力招募優秀網路科技以及相關資訊管理人才，且大舉更新以及不斷研發各項新興的網路軟硬體技術、設備。而研發的

<sup>93</sup> 詳細資料請參閱陸家、鄭漢良：〈數位革命浪潮衝擊，中共愛恨交加〉《中國時報》2000.05.23，版 14。

<sup>94</sup> 非英語系國家的民族文化將會因為網絡文化的興起而受到衝擊，並且面臨到保留自己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嚴峻考驗。而這主要是因為網上信息的傳遞與文化的交流主要都是採用英文，尤其是歐美國家將憑藉語言上以及科技上的優勢，使非英美文化國家變成歐美西方文化的“信息窪地”，使這些國家的民族文化受到歐美文化的衝擊，亦使得本民族文化的傳播交流和傳承均被削弱和制約。請參照：于幼軍（2002）：《論中國現階段文化》，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頁 302。

目標不只侷限於資訊硬體的設計，更擴展至軟體系統的開發。以及提升網路頻寬等，並有計畫地逐步建立中央級、省市地方級、以及駐外使館網站的網路系統，以做好未雨綢繆的準備。

## 伍、中國大陸網際網路所面臨之影響及衝擊

網際網路顯然已經成為目前多數人生活中最重要的工具之一。而它對人類的影響，隨著現有技術的不斷普及和新技術的不斷出現和應用，將以一種比預想要快得多的速度，全方位地向人類生活各個方面滲透。而由於現今中國是一個同時處在農業社會、工業社會、資訊社會的獨特的國家，網際網路的影響和作用將會更為巨大。

雖然中國大陸在網際網路上的進步與發展，對於提昇其官方政府機構的運作機能，以及促進大陸人民吸取世界資訊與獲得新知極有助益。但是，目前中國大陸在網際網路的發展上卻將至少面臨下列幾個因素的影響：其一是基於政治上的思維與考量，可預見的是中國大陸將會持續封鎖部分境外網址以及鎖定關鍵字的方式，並在網路上設置網路警察與網路伺服器監控系統，以打擊政治立場與意識形態不相容的網站，並封殺涉及政治挑戰的電子佈告欄與留言版；其二是網路語言與技術上的障礙；三是軟體盜版問題的猖獗，目前在中國大陸地區上所使用的軟體程式大約只有 5% 是合法的<sup>95</sup>。因此從上述可知，雖然中國大陸在網際網路運用的各方面表象看起來是越來越進步與開放，但是除了軟硬體建設以及技術方面還有待大幅改進之外。此外，再加中國大陸當局基本上還是不太願意讓民眾經由網路來取得非官方不利於政治控制的消息，或是使用難以監控的溝通管道，所以中國大陸未來的網路發展還是困難重重的<sup>96</sup>。

而我們也知道中國大陸一直以來都把傳播媒體當成是黨的喉舌，強調新聞的黨性原則，並運用統一宣傳的口徑，製造表象的觀點，

<sup>95</sup> 詳細資料來源請參照：《大陸工作簡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二五六五次院會之報告。

<sup>96</sup> 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照：中央社網路即時新聞 2002.8.25 之新聞稿《中國大陸網路媒體將多樣化卻無法多元化》記者黃季寬特稿  
〈<http://www.cna.com.tw/mnd/index.0825.html>〉。

塑造共同的認知，不過如此的操作手法在今日網際網路全球普及的情形之下，將是難以再有效執行了。因為網路的迅速、及時、自由、不受空間限制及其不受管制的天性，對於中國大陸中央領導當局而言是利刃的兩面；一方面中國政府擔心放任網路言論造成的社會問題，另外，因為中央領導當局也並不會輕易放棄對於新聞的壟斷及管制。但是在另一個方面來說，由於網際網路的相關潛在利益豐厚，政府本身、外資都想分食這塊大餅。在「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層層網路管制下<sup>97</sup>，政府力量過多的介入及干涉，對於相關包括國營企業在內的企業體來說的確是十分地困擾與不便，相對於網路產業的長期發展而言，更是蒙上政策不確定的陰影<sup>98</sup>。對於網際網路這個新興的媒介，在中國大陸可以說是逐漸形成一股新的強大媒體勢力<sup>99</sup>，但是又由於它的無屏障與無國界性卻讓其中央政府十分緊張<sup>100</sup>，真可以說是對它又愛又恨啊！

自 1992 年初鄧小平發表南巡講話，並提出藉助國際經驗的基礎上，以及改革和發展中國經濟的新方向，以及同年十月江澤民於中共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中提出《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腳步，奪取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更大勝利》政治報告，與 1995 年中共第十四屆中央委員會通過有關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遠景目標，強調加強經濟改革步伐之後，原本應是屬於資本主義國家之中的市場經濟體制，已開始悄悄在中國大陸萌芽並深化。尤其是在今年（2002）初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且大幅開啓對外的門戶之後，隨著市場自由機能的持續彰顯，更是不斷產生了中國大陸專制體制、社會主義制度與經濟自由化措施都必須兼顧實踐時，相互之間的矛盾和衝突<sup>101</sup>。然而，中國大陸領導當局為了全方位積極備戰（意指維護當權者

<sup>97</sup> 對於中國人來說，在互聯網上表達不同政見仍然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中國國家信息部的高科技警察二十四小時不停地監視著人們在互聯網上的活動，他們被稱為「防火牆」。（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閱：中時電子報 2002.6.18 新聞報導）

<sup>98</sup> 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閱：〈網禁 大陸逆勢而行〉聯合新聞網（2002/06/06），記者譚兆青編輯。

<sup>99</sup> 大陸新聞中心，「網路興盛，推動大陸平靜革命」中國時報，2000.2.14，版 14。

<sup>100</sup> 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照：中國時報 2002.7.16 第 5 版焦點新聞《全球駭客串連、向大陸中東宣戰》。

<sup>101</sup> 陳懷林、黃愷（1996）〈中國大陸媒體制度的漸進改革－以報業為案例〉《新

合法地位與既得利益），因此轉向對其相關傳播媒體加強的控制（即控制資訊之流通進而控制人民思想的一貫作法）；不過雖然如此，當中國大陸面對無遠弗屆且威力強大的網路傳輸資訊的挑戰與快速發展的同時<sup>102</sup>，網際網路此種傳播媒介本身，已經轉變成不僅是作為傳達最高領導組織意識型態與教育人民的一種工具及傳聲筒之外，相對地也成為鼓吹經濟改革和服務社會的機制這樣的雙重角色。

但是基本上，中國大陸高層仍認為網際網路在大陸的發展，如果是處於無序的狀態，將對於尚在起步階段的中國信息化<sup>103</sup>的發展將會產生極大威脅，並將嚴重危害到國家安全<sup>104</sup>。在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以來，事實上，中國大陸利用網路傳播媒體的新聞宣傳來開啓大陸與世界溝通的窗口<sup>105</sup>，而卻又透過以種種的方式試圖限制大陸民眾對於外在世界的認識與瞭解。但是網際網路的持續快速與無限發展的特性<sup>106</sup>，已經對於中共官方的這項企圖，形成了極大的威脅與挑戰！

因此，我們可以預見的是，除了由於經濟上不斷改革開放與西方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制度持續深化演變的結果，將可能會導致中國大陸社會體制與領導階層及人民在思想上革命性的變化與衝擊之外，大陸各種的傳播媒體也從政治宣傳的喉舌和階級鬥爭的單一功能，轉為同時為經濟改革與社會發展服務，成為綜合性的多功能工具（兼顧宣傳

---

聞學研究》第 62 期，pp97-118。.

<sup>102</sup> 中國大陸人民日報社長許中田表示，近二十多年來，大陸報業發展迅速，並邁向國際化。而大陸報業為與國際「互聯網」接軌，目前已經約有三百家的大陸報紙上網接軌，佔全國報紙總數的一成三左右(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央社 2002.6.13 新聞《業者指大陸報業急速發展並邁向國際化》)。

<sup>103</sup> 中國大陸所稱之「信息」即是我們所謂“資訊”之意。

<sup>104</sup> 魏澤民 (2000)〈山雨欲來風滿網：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發展析論〉《中國大陸研究》第二十六卷`第二期，2000 年二月號，頁 51。

<sup>105</sup> 大陸中國互聯網協會透露，大陸網路用戶目前僅三千六百萬人，佔全大陸人口比例依然偏低，對此大陸網協將成立「推廣與普及工作委員會」，向大陸民眾普及網路基礎知識。新華社報導指出，大陸網協宣稱已著手推動普及大陸網路發展，特別在大陸西部貧困地區的中小學，建立網路普及服務站，以縮小大陸西部與東部地區嚴重的數位差距。(詳細資料請參閱中央社 2002.5.30 新聞《大陸網路用戶僅三千六百萬人》)。

<sup>106</sup> 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照：中國時報 2002.7.16 版五：焦點新聞《全球駭客串連、向大陸中東宣戰》記者鐘玉整理路透社 14 日紐約電稿。

性與產業性）<sup>107</sup>。目前其大眾傳播媒體在擔任中共的代言人之際，除了必須反應相當程度的經濟與社會現狀之外，更要維繫一個穩定的改革開放環境，以及不偏離所謂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體制」。是故，中國大陸的新聞傳播媒體就在這樣「緊」與「鬆」之間搖擺不定，定位不清。所以中國大陸的傳播媒體此時在藉助「為市場經濟服務」的工作基本點時，是否能夠就此跳脫「為政治服務」的框限，這或許也是其能否獲得較多自主獨立以及多元空間的空前機會<sup>108</sup>，甚至是進而改變與排除黨性，抑或是影響其社會主義體制可能之重要關鍵時刻。因此，未來中國大陸網際網路的發展趨勢與演變走向，都是值得我們持續觀察與注意的焦點。

## 陸、結論

事實上，在實行改革開放半個世紀後，中國大陸仍在摸索其最適宜的發展道路。然而隨著全球化的過程，可以預見的是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經濟正提升其主導力量，除了在國際環境裡的國際建制與非政府組織外，人民與企業體也藉由其自身的力量而增強其對政府的影響力，而社會的自主力量有越來越強的趨勢，在內外因素的相互影響下，中國大陸過去傳統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正面臨著轉型與調整<sup>109</sup>。

中國大陸當局對於網際網路管制的實際作為上，在電腦相關軟硬體方面主要是設置防火牆、網路自動監控系統、網路伺服監控器或是建構關鍵詞數據庫等方式，但事實上，在實際執行上的技術與能力等方面，則就遇到極大的障礙與困難<sup>110</sup>。事實上像例如：德國、新加坡、澳洲以及中東等一些國家基於社會治安、網路犯罪與色情、政治等因素

<sup>107</sup> 黃悒、郝曉鳴（1998）《進退兩難的中國官方資訊控制—兼論傳媒新科技的作用》〈傳播文化〉頁 113—133。

<sup>108</sup> 李仲周（1996）〈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難題與前景〉《國際貿易》第 11 期，頁 4-5。

<sup>109</sup> 吳家煌（1996）〈中國與世貿組織接軌：問題及經濟教訓〉《國際貿易》第 11 期，頁 6-7。

<sup>110</sup> 蕭立承，〈中國大陸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之發展現況與趨勢〉《電子化企業：經理人報告書》，第二卷，1999 年十月號，p.11。

素，以法令等相關政府公權力之管制作爲在網路上設下重重限制<sup>111</sup>，但到最後也都發現一個無可奈何的事實，就是輕易想以技術或是政策、法令來封鎖網路上的言論傳遞，均是一個很難達成的目標，且往往都是無法奏效的<sup>112</sup>。而網路傳播由於其所展現的全球觀是具有無國界、去中心化、匿名、隱私、便利等特性<sup>113</sup>，因此更加對共黨集權統治下的中國大陸社會體制形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及衝擊<sup>114</sup>。

傳播媒體以其公開性、及時性、引導性和互動性等特點成爲構建民主文明社會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傳媒傳播資訊和引導輿論的功能在滿足人們知曉權的同時，也影響著公衆的行爲、態度和生活方式，從而影響著社會的決策和社會發展、變革。網路媒體作爲一種新興媒體的出現也和報刊、電視等媒體出現時一樣，它既是社會變革的產物，同時也對社會的發展進程和變革產生了深刻的影響。因此可以預見的是，目前雖然中國大陸的網路媒體在強調發揮各自特色與風格的同時，仍將受到極爲嚴格的控管與監視，而不會展現出真正自由民主的多元面貌。因此，中國大陸想要打造一個自由的經濟市場（允許私有財產和商業自由存在），但是在另一方面卻又無法包容基本的言論和人權自由的共存<sup>115</sup>，諸如一連串大規模鎮壓法輪功<sup>116</sup>，並且積極採取各種方式與作爲以限制網路言論自由等的手段<sup>117</sup>，是在網路時代之中，第一個企圖妄想兼顧極權政治體制與資本主義經濟兩者同時運作

<sup>111</sup> 張佩珍，〈中共嚴控網際網路之政策分析〉《經濟前瞻》，第六十八期，2000三月號，頁 76-81。

<sup>112</sup> 范傑臣，〈從多國網路內容管制政策談台灣網路規範努力方向〉《資訊社會研究》第 2 期，頁 205-223。

<sup>113</sup> 高少凡、倪炎元，〈國家主權在網路時代所面臨的處境與衝突〉《美歐季刊》第十四卷第四期，2000 年十月號，頁 497-498。

<sup>114</sup> 歐陽新宜（1998）〈中共網際網路的發展及其管制的困境〉《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一卷第八期，1998 年八月號，頁 55-56。

<sup>115</sup> 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照：中國時報 2002.7.30 兩岸大陸版，記者徐尚禮報導之《18 學者發表宣言、要求網路自由》。

<sup>116</sup> 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照：中共解放軍報 1999.10.31 版一、版四《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佈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sup>117</sup> 陳中吉（2002）《中共《解放軍報》揭批「法輪功」之內容分析》政治作戰學校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4；41-45。

的大膽嘗試。但是，此種完全漠視網際網路無疆界以及開放性的天真想法與作為，實在非一國政府之力所能掌控的。但由於目前網際網路在中國大陸的發展仍受制於中國大陸官方的「指導」之下<sup>118</sup>，大陸人民欲真正享受到網際網路所帶來的各項真正好處，顯然是還需要再經過一段與當權者抗拒的過程<sup>119</sup>。不過，在我們把 21 世紀被稱為網路的新世紀之中，網路媒體究竟會在中國發生多麼大的變化和什麼樣的變化，都還是難以預料的。

---

<sup>118</sup> 爲了加強網路資訊的控管，中共新聞出版總署和信息產業部即將聯合公布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將從今年的八月一日開始在全國實行。此新規定在於緊縮目前網路出版尺度，其規定中國目前所有從事網路出版的單位必須重新辦理審批手續。而且其中明確規定涉及重大議題的必須經過備案審批，同時對互聯網出版機構實行前置審批，對互聯網出版內容實施監管，違法規定者將責令限期停業整頓或者撤銷批准。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照：工商時報 2002.7.15 兩岸大陸版，記者連雋偉外電報導之《大陸頒布規定、緊縮網路出版尺度》。

<sup>119</sup> 在香港明報報導之中指出，中共新聞出版署及信息產業部發布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將於今年（2002）八月一日正式實施；但大陸網民最近連日在網路上公開批評中共的做法是「倒行逆施」，其依據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法表示，「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等相關法規是逆時代潮流、不得人心的行政規章，是一部典型惡法。並共同連署「網絡公民權力宣言」，且要以「侵犯公民憲法權利」等罪名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國人大控告這兩個部門的規定違憲。宣言之中提到，網路自由對人類和中國大陸的進步有開創性的建設意義，任何封閉措施都不利大陸與世界接軌，不利大陸的和平、進步。詳細新聞資料來源請參照：中央日報 2002.7.30 新聞《網路公民權利宣言》、以及中時電子報 2002.7.31 大陸財經新聞中心新聞報導《中共嚴管網路、網民連署控告違憲》。

#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Control in Mainland China

**Cheng-Ching Liang**

Graduate School of Journalism, F.H.K College

## **ABSTRACT**

The rise of Internet not only brings a revolutionary influence to world's communication, but also provides a new instrument and an information pipeline for Mainland China. It also affords a new kind of media, which could get in to the Chinese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Therefore, the new age of Internet would bring more challenge and conflict to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 of Mainland China. For this reason, it is also a serious and difficult problem fo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enforce the censorship of Internet to avoi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s in the internal affair of China,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use Internet as political propaganda.

**Keywords:** Mainland China、Internet Laws、Political control